

# 卷三十六

書名 周禮註疏四十二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賈公彥 疏

卷三十六 經禮周禮唐  
內容分類 卷二十六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1892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189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周禮註疏四十二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周禮註疏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陸德明音義曰本或作冢宰上非餘卷放此  
疏 鄭天官冢宰

唐賈公彥疏

漢鄭氏註

陸德明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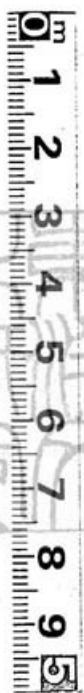
象天所冢宰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以治邦亦所以摠御眾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天有三百六十餘度天官亦摠攝三百象天也云官者亦是管攝為號故題曰冢宰官也者下注對大宰則云冢宰故云冢宰故云冢宰之官鄭又云亦能調和眾官故號大宰之官鄭又云

周禮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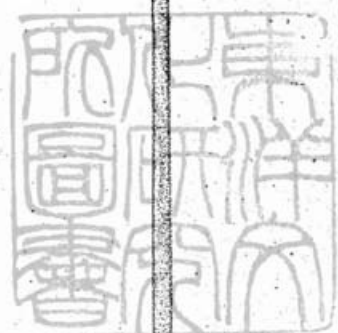
No.



不 許 複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刑書

周禮註疏卷第三十六

漢鄭氏註

唐賈參疏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注墨黥也先刻其面

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

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

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剕斷足也周改贖作剕殺死

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

刑書

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  
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  
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擄虐者其  
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  
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  
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  
除肉刑劓剕魚器反李魚介反又疑既反刑音月又  
同乃結反徐丁吉反又丁結反與音餘斷丁管反贖  
類忍反徐方忍反劉符人反攘如羊反降戶江反擄  
居兆注墨黥至肉刑○釋曰案尚書呂刑有劓剕  
反注擄黥是苗民之虐刑至夏改為黥則黥與墨

別而云墨黥者舉本名也云今東夷或以墨劓為  
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者墨劓之人亡逃向夷  
詐云中國之人皆墨劓為俗夷人亦為之相襲不改  
故云墨劓為俗也言與者無正文鄭以意而言也故  
言與以疑之云若今宦男女也者即宮人婦女及奄  
人使守內閤者也云則斷足也周改贖作劓者贖本  
亦苗民虐刑外絲改贖作劓至周改贖作劓書傳云  
贖者舉本名也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者以義  
交謂依六禮而婚者云觸易君命者觸君命令不行  
及改易之云革輿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國家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已下及卿大  
夫士皆依命為多少之節是不革今乃革之革改也  
謂上僭也制度即宮室禮儀制度也云姦軌者案舜  
典云寇賊姦軌鄭注云強聚為寇殺人為賊由內為  
姦起外為軌案成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為  
姦在內為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鄭與傳不同鄭欲  
見在外亦得為軌在內亦得為姦故反覆見之或後  
人轉寫誤當以傳為正云降畔寇賊劫掠奪攘擄虐

者其刑死者案呂刑云寇賊姦軌奪攘擄虐注云有  
因而盜曰攘擄虐謂擄擾春秋傳虐劉我邊垂謂劫  
奪人物以相撓擾也云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者  
刑書已亡以此書傳之文略言三五故云罪之目略  
也云夏刑以下據呂刑而言案呂刑胙辟五百宮辟  
三百今此云贖辟三百宮辟五百此乃轉寫者誤當  
以呂刑為正云周則變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  
周減輕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云刑罰  
世輕世重者呂刑文故云所謂先鄭云漢孝文帝十  
三年除肉刑者案文帝本紀十三年大倉令淳于公  
有罪當刑徒繫長安無男有五女小曰提縈遂泣上  
書上赦肉刑所赦者惟赦墨劓與刑三者其宮刑至  
唐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周公制禮曰則以觀  
德作誓命曰毀則為賊竊賄為盜在九刑不忘言九  
刑者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  
謂九刑者賈服以正刑一加之以八議昭六年云周  
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興  
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末政衰

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幾之作刑書必重  
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  
叔世所作假言周公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濩  
公其實非周公也

**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

如今律家所署濩矣  
**疏**詔刑至濩矣。釋曰司刑

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濩詔刑罰  
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濩以贊司寇聽獄訟**  
**刺**殺

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  
○刺七賜反

**疏**刺殺至舍也。釋曰此經與下為目云贊司寇聽  
獄訟者專欲難成恐不獲實眾人共證乃可得真故

謂贊之也云訊而有罪則殺之者刑有五一是殺  
餘皆訊之獨言殺者立官名刺據重而言故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註訊

言疏壹刺至萬民。釋曰此三刺之事所施謂斷獄弊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

義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省曰遺忘註鄭司農

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

人不坐死玄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讐當報甲見乙

誠以為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

者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音妄

注同坐才臥反下同軼待結反中疏鄭司至射之

丁仲反間間廁之間射亦食反疏釋先鄭以為

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若如此解則當入三赦

愆愚之中何得入此三省之內故後鄭不從也云過

失若今律過失殺人者不坐死者於義是故後鄭增成

之云玄謂識審也者不識即不審云甲乙者與喻之

義耳假令兄甲是仇人見弟乙誠壹赦曰幼弱再赦

以為是兄甲錯殺之是不審也壹赦曰老旄三赦曰愆愚

曰老旄三赦曰愆愚註愆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

農云幼弱老旄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十以上非

手殺人他皆不坐疏老本又作旄同亡報反愆勅江

李又五亥反又吐疏又貞巷反劉癡用反駮五駮反

在反上時掌反疏前三省所以異者上三有不識

過失遺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雖非故為比三赦為

重據今仍使出贖此三赦之等比上為輕全赦無贖

先鄭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十以上

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者案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老

七年曰掉掉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與此先鄭義合

彼亦謂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也云未滿八歲則未齒

是七年者若八歲已亂則不免也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

**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註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

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

所刑之處乃後行之疏以此至刑殺○釋曰云以此

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瀆恐有濫入者由用三

瀆故斷民得中云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先

規畫可刑之處乃行刑行殺也○釋上服至殺也○

釋曰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為正故殺入上服也

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規識

在體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為服也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約**

**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

**治摯之約次之**註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

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

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

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

殷民八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

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實爵所及也器約

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王帛禽鳥相與

往來也○約於妙反後及注皆同夔疏也○此六至來

此六約諸侯以下至於民者經云掌邦國及萬民之



約不及之耳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者  
凡命祀皆天子命之也郊者謂若祭統成王命魯外  
祭則郊社常平諸侯直命祀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  
地諸侯祭社稷是常也羣望諸侯祭三望故傳云三  
代命祀祭不越望也祖宗諸侯五廟下及士各有廟  
庶士庶人祭於寢也云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者  
為其違約不祀故伐之萬民征稅是常此稅要由民  
征稅者雖諸侯輸於王君亦有遷移是常此稅要由民  
出故云民約云遷移者雖君亦有遷移是常此稅要由民  
競之屬是也云仇離既和者謂若調人云凡和難父  
之離辟之海外之屬是也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  
君之離視父是也云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  
族在魯衛皆是也者此止以遷移是常此稅要由民  
定四年祝佗云分魯公以大路又云殷民六族注云  
設民祿父之餘民三十族六姓也條氏徐氏蕭氏索  
氏長勺氏尾勺氏又分康叔以大路注云復如分周  
公欲使康叔以化之又云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  
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又云分唐叔以大路又云懷

周禮卷六

五

鄭氏注

姓九宗職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之長是其遷移  
也以此觀之亦是和之使遷移耳云功約謂王功國  
功之屬賢與功是也云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  
云進賢與功是也云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  
也者謂自天子以下達庶人皆有之禮器豆俎簋  
之屬樂器鍾鼓竽笙之屬吉服祭服吉車巾車所云  
天子至庶人役車皆是凶之車服雜記云端衰喪車  
無等是也云摯約謂王帛禽鳥相與往來也者案大  
宗伯以王作六瑞公執桓圭已下是王又禽作六  
摯孤摯皮帛卿羔大夫鴈士雉工商鷄庶人鶩皆執  
以相見是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註  
往來也

大約劑邦國約也書於宗廟之六彝欲神監焉小約

劑萬民約也丹圖未聞或有彫器蓋簋之屬有圖象

者與春秋傳曰斐豹諫也著於丹書今俗語有鐵券

周禮卷六

五

鄭氏注

冊書豈此舊典之遺言

○與音餘斐音非徐方眉反劉方持反沈方尾反

**疏**

**○**大約至遺言。○釋曰：知大約，約劑是邦國者。上言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有此二者，故大小據而言之。六彝之名，若司尊、彝、云、鷄、鳥、單、黃、虎、雉，等以畫於宗廟彝尊，故知使神監焉。使人畏敬，不敢違之也。云或有彫器，蓋簋之屬，有圖象者，與者此。鄭見時有人為此說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薄庶物也是圖象事。亦有似故云與以疑之。云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者。襄公二十三年文。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註**鄭司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為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

之當開時先祭之。玄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知約也。珥，讀曰珥，謂殺鷄。

取血繫其戶。○藏才浪反。注下。疏曰：若有至墨刑。○釋

次者云：則珥而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

所掌唯約劑之書，劫之。○**註**鄭司至其戶。○釋曰：司約

為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

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

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吾役也。薛宰曰：宋為無道，

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

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上，若從宋亦

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始受功歸，  
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  
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為證。云殺鷄者，以雞記云。  
割鷄當門，其珥皆於臺下，言珥故知用鷄也。  
**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註**大亂謂僭約若吳楚  
之君晉文公請隄以葬者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

初受盟約之貳音遂○**疏**大亂至之貳○釋曰云大亂謂僭約者以其司約者主也又知晉文公請隧以葬亦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晉文公納定襄王乃請隧以葬隧者請掘地通路上有負土諸侯已下上無負土謂之羨塗天子有負土謂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許之也明罪大正謂僭者也云六官初受盟約之貳者以大司寇云凡邦之盟約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注**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

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

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為世子痤與楚客盟

○**釋**才司盟至之灋○釋曰盟時坎用牲加書於

故謂之載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者辭即盟辭若云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有違此盟無克祚國盟辭多矣以此為本云宋寺人之事按襄三十六年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為大子內師無寵注云惠牆氏伊戾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徵之而駭告公曰大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鄭引此者證坎用牲加書載之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事也

**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注**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

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

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副當以

受六官**疏**凡邦至貳之○釋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若有疑則盟之○**注**有疑至六官○釋曰

云有疑不協也者不協之文出於春秋云明神神之  
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  
之也者案觀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  
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注  
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蒼璧下宜黃琮而  
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  
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  
注引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  
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  
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又云祭天燔  
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云升沈必就祭者  
也就祭則是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引郊持牲曰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  
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  
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  
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曰  
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士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  
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

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王月  
與以此約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會同  
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  
王之位焉其盟亦然云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  
者謂盟時以其載辭告焉云貳之者寫副當授六官  
者大司寇職凡邦之大盟約泄其盟書而登之于天  
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注**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  
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曰臧紇犯門斬關以

出乃盟臧氏又曰鄭伯使卒出豷行出大雞以詛射

詎考叔者○詛側慮反共如字惡烏路反紇恨發反

戶剛反射○詛胡沒反沈胡謁反卒子忽反豷音加行  
食亦反○詛者詛往過云亦如之者亦如上文○

盟盟詛至叔者○釋曰云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者對神為驗是共惡之也云犯命犯君教令也春秋傳曰萬民無餘事故知犯命謂犯君教令也云春秋傳曰者案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臧紇紇為立悼子紇廢公鉏後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力羯請讎臧氏及孟孫卒季孫至入哭而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除於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先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季孫盟是其事也又曰鄭伯使卒出犴行出大雞以詛射穎考叔者此隱公十一年將伐許子都與穎考叔爭車及許穎考叔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師還乃詛射穎考叔者引之者證詛是往過之事若然臧紇既出乃盟臧氏者以臧氏出後盟後人以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臧氏為盟首亦是盟將來也

式在司盟

貳之者檢其自相違約

凡民至司盟

釋曰此謂

司約副寫一通來入司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

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

○省所

詛

有獄至

釋曰此盟詛謂將來訟者非使之盟詛

凡盟詛各以

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為司盟異所

酒脯

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既又使出酒脯司盟

為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

○為于偽

疏

凡盟至酒

○釋曰

盟處無常但盟則遣其地之民出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

青空青也

疏

職金

令○釋曰此數種同出於山故職金摠主其戒令若然地官非人已主又職金主之者彼官主其取此官

主其藏故二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量

官共主之也楊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

于守藏之府註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王

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

石丹青者之租稅也揭而璽之者揭書其數量以著

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揭書揃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

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揭音獫音著直略反沈張慮

反揃音戔識申志音受其至之府釋曰此一經摠

刑揚貢金三品雍州貢球琳琅玕之等皆職金受而

藏之乃後分配諸府也入兵器之府言為者攻金之

王須造作故云為守藏之府不造器物故云守也案

山海經云有以金庭之山多黃金稷與之山多白玉

青之之山其陽多赤金其陰多白金吉山其陽多玉

為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者考工記文彼云築冶鳧

栗段桃築氏為削冶氏為戈戟鳧氏為鍾栗氏為量

段氏為錘桃氏為劍也云守藏者王府內府也者案

玉府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內府云掌

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器故知守藏府是

此二者也先鄭云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

也者案山虞澤虞等出稅者皆以當邦賦穀稅之處

不虛取也云既揭書揃其數量者揭即今之板書揃

入其要

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疏入其要

職金既知量數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註給

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

○贖常戊反疏掌受至司兵○釋曰云掌受土之金

下同一音蜀疏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既

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即出貨以

當金直故兩言之○注給治至贖刑○釋曰云貨泉

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王莽時有貨布大泉及貨貝

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曰者舜典文呂刑云墨

罰疑赦其罰百鍰考工冶氏云戈戟重三錡夏侯歐

陽說云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

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

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之率多作鍰鄭注治氏

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錡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

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鍰鈞一大半

言大半兩是三分兩之二鄭意以此為正故不從諸

家以六兩為鍰口古者言金有兩義若相對而言

則有金銀銅鐵為異若散而言之摠謂之金是以考

工記云六分其金一而錫居一之等皆是銅是以禹貢

對散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據銅為金若用黃金百

鍰無齊之理疏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

之註餅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餅○版音板疏餅

未聞○釋曰旅上帝謂祭五天帝於四郊及明堂饗

諸侯謂若大行人上三公三饗侯伯再饗子男一饗之

等此旅上帝及饗二者皆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

設金版鄭云所施未聞也掌其令主其取之令也用金石者作捨雷推棹之

屬○捨七羊反雷劉音諫沈云當為礪郎對反推直

追反棹宅耕反本又作掣劉云皆如字劉亦誤疏凡國至其令○釋曰用金石而云大故止謂寇戎

釋曰職金主受金則所出之處故主其取金之令云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

入于司兵註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

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

兵器盜賊賊加責没入縣官音嫁疏鄭司至縣官

司兵者其任器多是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以其

賊物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故並入司兵也先鄭

没入縣官者其加責者即今時倍賊者也其奴男子

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註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

而為奴者輸於罪隸春人槩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

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

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故春秋傳曰裴豹隸也著

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為奴欲焚其籍也玄

謂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才臥反下同女

音疏其奴至春槩釋曰云男子入於罪隸者則司

汝疏隸職中國之隸謂之罪隸百二十人者是也云

女子入于春槩者也官春人槩人是也註鄭司至

同名釋曰先鄭引尚書予則奴戮女案論語語箕子

為之奴皆與此經為一若後鄭義尚書奴為子

若詩樂爾妻奴鄭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為一義

云春秋傳者左氏傳襄公二十二年云初裴豹隸也

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裴豹謂宣

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引之者證隸為奴云玄謂奴

男女從坐没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没入

縣官周時名官為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

縣官非謂州縣也



不為奴

**注**

有爵謂命士以上也。亂毀齒也。男八歲女

七歲而毀齒

○上時掌反。毀凡為反。下同。

**疏**

注有爵至毀齒。釋曰云有爵謂命士以

上也者見典命公侯伯之士皆一命。天子之士皆三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

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是未亂不加刑又不為奴。若七十者雖不為奴猶加其刑。至

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九十始名耄故也。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

**注**

**鄭**

司農云。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三車轢之。瘞謂

埋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

○瘞音全本亦作全。瘞於例反。徐烏計反。轢音

**歷**

**疏**

鄭司至瘞埋。釋曰先鄭云。牲純也。者案尚書微子云。犧牲牲用注云。犧純毛牲體完。凡彼

牲與犧相對是犧為純。毛牲為體完。具此無犧故以牲兼純也。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轢之者。此謂王將祭

而出國較道之祭。時即大較所云者是也。但較祭之時。大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較。是以聘禮注云。

其用牲。大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者謂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為證。若然。經云用牲物。既純毛

則收入云。陽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之類也。

凡幾珥沈辜用駝可也。

**注**

**故**

書駝作龍。鄭司農云。幾讀為廢。爾雅曰。祭山曰廢。縣

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以埋沉祭山川。林澤以罷

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為駝。謂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為

刳珥當為珥。刳珥者。釁禮之事。

○駝亡。江反。為廢。九委反。劉居綺反。縣音

玄罷劉

**疏**

凡幾至可也。釋曰。幾珥言凡則宗廟社稷壇廟新成者。皆釁之。故云凡也。云沈辜

者謂沈牲於水辜謂調磔牲體以祭云用駝者駝謂雜色牲此則牧人云毀事用駝是也云可也者用純為正用駝亦可也○注故書至之事○釋曰先鄭讀幾為疲雖引爾雅後鄭不從引大宗伯證沈辜於義是也云玄謂幾讀為刳從士師為正珥讀為餌從雜記為正云翼禮之事者據雜記而知也

**大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注相謂視擇知其善惡

相○

息亮反注同疏凡相至政治○釋曰大有三種一者治直吏反疏田大二者吠犬三者食犬若田犬吠犬觀其善惡若食犬觀其肥瘦故皆須相之牽犬者謂呈見之故少儀云大則執繼是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

**三年不齒**

注弗使冠飾者著墨蒙若古之象刑與舍

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百姓所患苦而參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

以事若今時罰作矣

○著丁略反蒙莫公疏司圜至

釋曰此罷民入圜土者不坐嘉石朝士坐嘉石者不

入圜土云收教者謂入圜土見收使困若改悔是收

教也云害人者謂抽拔兵劔誤以傷人者也云明刑

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

刑也○注弗使至作矣○釋曰著墨蒙若古之象刑與者按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

象者上罪墨象楮衣雜履中罪楮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畫象刑者則尚書象刑直墨象略言之其實亦有楮衣雜履無文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故云與以疑之也

也不虧財

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

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

故大司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

平罷民國語曰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

入也玄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凡園至虧財釋曰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

也其罰人不虧財對五刑疑出金為罰虧財者也

言其至法者釋曰先鄭以坐嘉石共入園土二者

為一其義不通故後鄭不從按司寇職及司救職皆

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園土之罰民分明兩事不

同故後鄭謂園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

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謂非

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

也桎桎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

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

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猶斷也○桎古

揖云參著曰桎偏著曰桎說文云桎手械也所以告

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

音義

音

音

音

掌囚至弊罪。釋曰：此謂五刑罪人。古者五刑不入園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囚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者，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弊罪者，禁而待斷之也。○釋曰：凡囚至斷也。○釋曰：云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者以其既言盜賊，乃別云凡囚，明凡囚中無盜賊盜賊重故為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鄭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是以其拳字共下著手，又與桎共文謂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桎同在，手則不可故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此無正文，宜以先言桎後言桎，故知義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後言桎者，便文不據先。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釋曰：告刑于王，告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某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某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桎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桎而著之也。囚時雖有無桎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釋曰：為反著丁略反。○釋曰：及刑至殺之。○釋曰：此經謂欲行刑徐張慮反。○釋曰：之日云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意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庶姓及無爵者也。若有爵及王同姓，即於甸師也。○釋曰：告刑至於市。○釋曰：日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某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戍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  
之獄在國中惟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  
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已  
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囚時雖有無格者案  
上經王之同族及有爵囚時並無格也云以適市就  
衆也者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彼雖據異代法  
此六鄉之人亦就衆在市也云庶姓無爵者皆凡有  
刑殺於市據下而知之也此亦據六鄉之人也凡有  
**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適甸  
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  
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  
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釋曰適甸至弟也○  
由朝乃往也者上文庶姓等適市文丞適朝之下被  
此二者隔絕恐不由朝故鄭言之必知此二者亦由

朝乃往者文王世子君之親有罪雖然必赦之事故  
知之云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者凡行刑殺協  
支幹善日有罪者司而行故待掌戮也引文王世子  
者欲見雖親有罪亦當刑殺之事彼注體爲連結若  
直刑異姓不刑同姓異姓怨生則有逃散之  
事同姓亦有刑則異姓歸心故云體異姓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 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

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

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爲膊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

膊謂去衣磔之 鈇音斧要一透反問間之去起

呂疏 掌戮至搏之 釋曰自此經以至刑盜于市以

反 下皆據死罪而言此經惟據賊謀二者而言二  
者雖同大罪仍擇大重者斬之稍輕者殺之搏之則  
同也 斬以至磔之 釋曰知斬以鈇鉞者鈇鉞

是斬之物按魯語云溫之役晉人執衛成公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始無罪矣大刑有五大刑用甲兵注云諸侯逆命征討之其次用斧鉞注云謂犯斬罪者中刑用刀鋸注云用刀以劓之鋸以斧之如是刀中容棄市其次用鑕斧注云鑕額涅墨斧劓勢謂宮刑也薄刑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用鈇鉞之事成二年齊侯圍龍傾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殺而膊之城上齊侯親鼓之遂滅龍是膊也

**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註**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五**親總至磔之○釋曰親謂五服與王之親皆謂五服已內知者案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滅同姓尚絕之况殺總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知親謂總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者按離卦九

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注云震為長子爻失王又互體兌兌為附決注子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斷其君父不忘也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為巽巽為進退不知所從不孝之罪五刑莫大焉得用議貴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也棄如流宥之刑引之者謚焚如是殺其親

**凡殺人者陪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

陪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皮北反僵 **陪** 陪僵至大焉○釋曰除上三者居良反 **陪** 之外皆陳尸於市肆之凡三日也 **凡罪**

之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

**甸師氏** **註** 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

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凡** 罪至師氏○釋曰正刑有五科條二千五百麗附

也上附下附是罪附于法法即五刑是也云亦如之  
者合入死者亦陪之合入四刑者雖不陪亦刑之在  
市故摠言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  
甸師氏者謂不陪陪者陳尸使人見之既刑於隱處  
故不陪之○**注**罪二至一也○釋曰云罪二千五百  
條者司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者禮記云喪多  
而服五罪多而刑五上附下附是也云於刑同科者  
其刑殺之一也者事雖異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  
同殺**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注**戮謂膊焚辜  
肆**注**刑戮皆使掌戮為之按士師大師帥其屬而禁  
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鄉士云凡國有大事則戮其  
犯命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刑戮其犯命彼並不  
使掌戮者此等皆權時之事軍旅之間或有臨時即  
決不假掌戮者也是以戎右職云掌戎車之兵革使  
殺襄公縛秦囚使以來駒以伐斬之是也**墨者使守**

**門****注**黥者無妨於林小御○御**注**墨者使守門○釋曰  
音禦**注**此人即閭人掌守王

中門之禁**削者使守關****注**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

○遠于**疏**削者使守關○釋曰此則王畿五百**宮者**  
萬反**疏**里上面有三關十二關門削者守之

**使守內****注**以其人道絕也今世或然**疏**宮者使守內

守則寺人之類守正**別者使守圉****注**斷足驅衛禽獸

無急行**疏**別者使守圉○釋曰此則園遊

中驅禽**髡者使守積****注**鄭司農云髡當為完謂但居

獸者也**注**作三年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  
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

在隱者宜也

○子賜反注同

**疏**

先鄭以髡為完但居

作三年不虧體以此為不虧體於義不可故後鄭引

文王世子解之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

之同族不宮者此鄭亦無正文若合宮者宮之今按

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王家

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不宮之亦是不翦其

類之色按王同族犯餘罪刑於甸師氏刑於隱處今

知髡者使守積是王同族不宮者必

矣是以鄭云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

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

云物衣服兵器之屬者即下文云使

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國之兵是也

**帥其民而搏盜**

**賊復國中之辱事為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

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

官主為積聚之也玄謂任猶用也

疏**疏**民五至用也釋曰云五隸之民也者上序官

云任猶用也者用器除兵之外

所有家具之器皆是用器也

**邦有祭祀賓客喪紀**

**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疏**疏**煩猶劇也士喪禮下篇曰

隸人涅廁

結反

疏**疏**禮下篇者既夕禮文云涅廁者

死者不復用故室涅示不用引之者證煩辱之

事不言祭祀賓客事者以無文意義可知也

**掌帥**

**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



與野舍之厲禁

野舍王者所止舍也厲遮例也

章奢反例本又疏掌師至厲禁○釋曰云服其邦之

作列同音烈疏服執其邦之兵者若東方南方衣

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檀裘執弓矢云守王宮與

野舍者即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

之者是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註役給

其小役○使如字劉色吏反疏曰云小役者止謂給

非隸所共故以小役解之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

傍註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

牛助為牽傍比官主為送致之也玄謂牛助國以牛

助轉徙也罪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傍

浪反註同轉如字疏鄭司至曰傍○釋曰先鄭不解牽傍

劉張恋反疏故後鄭增成之玄謂牛助國以牛助轉

徙也者國家以官牛助諸侯及大夫家運物往至任

所云在前曰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遣

二隸前者牽前牛傍者御當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

車之牛故據之而言牽傍也其守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

如蠻隸之事疏其事在下文故云如蠻隸之事

宮在野外則守厲禁疏蠻隸至厲禁○釋曰云掌役

馬按校人良馬乘一師四圍不見隸者蓋是雜

役之中執其國之兵蠻閩隸俱是刀劍也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註杜

子春云子當為祀玄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而以閩隸役之○蕃扶元閩隸至隸焉○反下注同釋曰云掌役畜

養鳥者謂若畜鳥氏掌畜禽鳥阜盛也蕃息也使之盛大滋息又教擾使從人意○杜子至役之釋曰子春以子為祀後鄭不從者司隸職祭祀賓客喪紀三者並言此何得唯言其一明存子解之於義為

允玄謂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者言掌家事者若國事不使隸今取隸故以家事而言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鄭司農云夷狄之人

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

三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夷隸至鳥言釋曰云掌

役牧人者為牧人之所役使牧牛牲○鄭司至言○釋曰經唯云與鳥言不言獸先鄭意解鳥言者

獸言故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注云言八律之音聽禽獸之鳴則知其嗜欲死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舜使掌

厭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末失道官本不在四夷無解鳥獸之語者何周公盛明制禮使夷隸貉隸與鳥獸之言然者賈服意誤不與禮合故為此

說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不言

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圈檻也○生如字劉色敬反

乳而樹反圈求○貉隸至獸言釋曰夷貉相近是阮反檻戶覽反○亦解獸言若然夷隸既鳥獸之

言具解而此貉隸解獸言亦解鳥言互見之也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

如蠻隸之事

秋官司寇下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

**註**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

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魏

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

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

丁寧焉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爾雅曰九夷八蠻六

戎五狄謂之四海 **疏**起言反布憲至四海 **釋**縣音玄下同曰云掌憲邦之刑



禁者此文與正月以下為目禁者則士師之五禁所

以左右刑罰故連刑言之也云正月之吉者此與大

司寇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時此布憲亦憲邦之

刑禁以詰四方邦國以達于四海也布憲為司寇屬

官於刑禁為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 **疏**憲表至四

海 **釋**曰云國之五禁所以右右刑罰者士師職文

知布憲所縣在門閭者以其司寇所縣在雉門不可

共處此經云執旌節以爲行道之使明在巷門之閭

見內有門閭可知經先邦國後都鄙注先都鄙後邦

國者以都鄙據畿內三等采地經後言之者尊邦國

輕都鄙注先都鄙者既見門閭即先近後遠乃及四

海故注先都鄙見從近及遠之義也引爾雅者見刑

禁遠至夷狄名此夷狄為四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

以刑禁號令 **疏**凡邦至號令 **釋**曰云邦之大事合

衆庶者謂征伐巡守田獵皆是大事

合衆庶也以其是布禁之官故於聚衆每皆以刑禁號令也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

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註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

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

見血見血乃為傷人耳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

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

受也疏殺戮之官恒在民間私覘惡事而告於上執

而與之罪也故以司為察也知斬殺戮是吏民相斬

不以告明是吏民自相殺戮也云傷人見血見血乃

為傷人耳者恐經傷人與見血事別傷人見血連言

者是見血乃為傷人若不見血不為傷人也若然疏

跌折技之等不見血豈得不為傷人乎若令言見血

乃為傷人者上為蹉跌及刃物麗歷應見血之等不

為餘事而言先鄭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後鄭不從

者此經皆謂未任官司而先鄭云距獄據在官而言

故不從也云過訟者過止欲訟者也者有人見欺犯

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肯

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擒誣犯禁者作言語

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註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

此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强得正也○擒居表

報反下文則為下注皆為同謾誕武諫反○音民

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山反本或作慢誕音但○民

之至正也。○釋曰云民之好為者此言為下三事而發皆是好為侵陵釋經亂暴力正者也稱詐釋經橋誣犯禁者也謾誕謂浮謾虛誕也。不信者也。凡國聚眾庶則戮其

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人戮其

犯禁者。○奚隸女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凡

至禁者。○釋曰云聚眾庶者謂征伐之等云凡奚隸聚而出入者謂國有煩辱之處使奚隸則有此出入而司牧之。○奚隸至所使。○釋曰按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稟是男子同坐為奴天官酒人漿人之等皆名女奴為奚五隸又是男奴故云奚隸女奴男奴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達謂巡行通之使不

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行下。○畿。○釋曰云

巡行者國之道路使其地之人治之使無陷絕也。野廬氏比國郊

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比猶較也宿息廬之屬賓

客所宿及晝止者也井共飲食樹為蕃蔽。○比猶

○釋曰此經所云王為賓客在道須得供丞守衛之事國郊謂近郊遠郊野謂百里外至畿宿謂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直言宿者舉中言之故云廬之屬以包之息賓客晝止之處井樹者賓客所須者。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橐之有相翔者

誅之。○守涂地之人道所生廬宿旁民也相翔猶昌

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橐之聚擊橐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得令寇盜賓客

○據音託令力疏守涂至賓客○釋曰守塗地之  
 呈反下欲令同疏人道所生廬宿旁民也者道路之  
 旁皆有民當處有賓客止宿即使聚櫟之不使失脫  
 也云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者謂昌狂翔翔觀伺賓  
 客先鄭云聚櫟之聚擊櫟以宿衛之也者謂其地之  
 人自聚擊櫟無行夜故使宿衛自擊宮正之等使行  
 夜者擊櫟校比直宿者疏彼夜行者與此異也  
**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而**

**行之註**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轆轤抵閣舟

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敘之疏擊音計沈古

環戶關反本亦作轆同砥徐疏舟車至叙之釋

之爾反劉都禮反砥音旨疏曰云擊互者謂水陸

之道舟車往來狹隘之所更互相擊故云擊互者云

過於周西鄙涼之告於周使候出諸環轤是環轤

也砥閣道路之名也云舟有砥柱之屬者按禹貢導

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於底柱孔安國

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

在西號之界是底柱疏凡有節者至則為之

為水之隘道者也疏凡有至之辟釋

**辟註**辟辟行人亦使守涂地者疏曰云凡有節者謂

若諸侯之使則有山國用虎節之等若民自往來則

有道路用旌節之等及有爵已上皆為之辟止行人

使無侵**禁野之橫行徑踰者註**皆為防奸也橫行妄

犯者也疏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疏射食亦反邪似

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疏反隄下弓反

**疏**皆為至渠也釋曰言橫行者不要東西為橫

謂不遵道而射邪趨疾疏凡國之大事比脩除道路者

踰越也謂越隄渠者也疏比校治道者名若令次金敘大功疏比校至大

事謂若征伐巡守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並須  
脩除道路及脩廬校比民夫使有功効故云比校治  
道者名也云若令次金敎大功者謂漢時主役之官  
官名次金敎王以丈尺賦功今俗本多誤為次敎大  
也**功掌凡道禁****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屬杖  
直亮**禁**禁謂至之屬○釋曰古時**邦之大師則令**

**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不**不時謂不  
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服操持非此常人也幾禁之

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莫音暮操七曹**不**不時  
○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征伐者也云幾禁

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間  
謂外賊密來覘探間候國家反彼論說按  
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間是也

**掌除醜****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醜作脊鄭司**

農云脊讀為殞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骨之  
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蜡清預反醜似賜

作漬脊子亦反李**曲禮**至皆是○釋曰曲禮者  
慈益反骼古百反**彼**謂四足之獸相漸漬而有疫

死此醜謂肉腐義理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取四  
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醜也先鄭云死人骨也者以人

骨為主其中兼四足之骨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  
生氣骨是死氣為死氣逆生氣故理之此官在秋者  
是陰故屬秋引之者除醜是同故也彼注云骨枯曰  
骼肉腐曰醜醜言埋亦掩之骼言掩亦埋之義無異  
互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則肉腐曰醜亦一  
也云及禽獸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漬在其中按詩  
云行有死人尚或殮之又下云若有死於道路者則  
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見者令埋之其有

死于溝壑者蜡氏除之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桀刑者

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註蠲

讀如吉圭惟饁之圭圭絜也刑者黥劓之屬任人司

圜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經也此所禁除者皆為

不欲見人所葢惡也○蠲古玄反舊音圭絜也饁昌

反下為其滔為其就禽同葢紆註蠲讀至惡也○

廢反今本多作穢惡鳥路反註釋曰大祭祀謂郊

祭天地大賓客謂諸侯來朝若據天地其神位在郊

至郊而已若賓客則至畿故兼言野郊外曰野大摠

言也云蠲謂如吉圭惟饁之主者毛詩云絜蠲為饁

無此言鄭從三家詩故不同云刑者黥劓之屬者之

屬中含宮刑也云任人司圜所收教罷民也者經

任人文承刑者之下則罷民亦刑之類是以司圜云

伍之以事是也凶服五服皆是故曰凶服服衰經也祭者皆齊齊者潔靜不欲見穢惡也若有死

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褐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註有地之官主此地之

吏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褐欲令其識取之今

時揭糞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獨音竭縣音玄註有地至是也○釋曰此經主謂行人

者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若比長閭胥黨宰之

輩皆是若今時鄉亭治事之處縣衣服任器等仍使

守掌使註掌凡國之黜禁註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

不失也註孟春者月令文也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為阱獲溝

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溝瀆澮田間通水

者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

也阱穿地為漸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

之陷阱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

杜塞阱獲收刈之時為其陷害人也書棗誓曰斨乃

獲斨乃阱時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

○澮古外反

也獲胡化反陂披百夕障之尚反斬七豔反本又作

塹柞劉才伯反或在洛反鄂劉五格反戚五各反棗

乃結反徐劉本作郟音徐○雍氏至杜獲○釋曰掌

國稼者謂水潦之等春令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

為之也○注溝瀆至徐戎○釋曰云溝瀆澮田間通

水者也者按遂人匠人惟有遂溝澮澮澮澮澮澮澮澮澮

此云瀆亦田間通水者但注瀆曰川或可以川為瀆

舉其類也云池謂陂障之水也者詩云彼澤之陂

毛云澤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也者詩云彼澤之陂

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地為漸者此則深

為不須別設柞鄂獲則堅地不可得深故須柞鄂柞

鄂者或以為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以載禽獸使

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也書棗誓者彼云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興伯禽往征有此塞阱杜

獲之事故引以為證也云時秋也者彼不見時節

但此說在秋明彼亦秋故得有斨獲斨阱之事也禁

山之為苑澤之沈者注為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

而害之鄭司農云不得擅為苑囿於山也澤之沈者

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苑於阮反**疏**○為其至之屬

不得擅為苑囿於山義雖與後鄭異得為一義故引

之在下文云沈者謂毒魚及水蟲之屬者謂別以藥

沈於水中以殺魚及水蟲不謂鶴故作沈也

### 萍氏掌國之水禁

**注**水禁謂水中害人之處及入水捕

魚鱉不時音步**疏**○水禁至不時○釋曰水中害人

捕魚鱉不時者案月令春秋及冬取魚夏不

合取魚夏取則不時故云不時皆禁之也幾酒**注**

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姑○音何又呼何反沽音

賣**疏**○釋曰萍氏幾酒者酒亦水之類故也不

得非時時謂若酒誥惟祀茲酒及鄉飲酒及昏

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謹酒****注**使民節用酒也書酒誥曰

有政有事無彝酒引酒誥有政之大臣有事之小

臣彝常也不得常飲明禁川游者**注**備波洋卒至沈

如上文合飲時乃飲也禁川游者○釋曰游謂浮游

溺也○洋音翔又音**疏**○不乘橋船恐溺故禁之也

### 司寤氏掌夜時

**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夜**注**

時至至戌○釋曰此文與下為目故注云**以星分夜**

謂夜晚早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

**以詔夜士夜禁****注**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

屬○行下孟反下行**疏**○夜士至之屬○釋曰云以

夜早晚是以書傳云春昏張中可以種稷夏大火中

可以種黍菽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昴中可以收斂蓋

藏彼雖非分夜以詔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類也  
言行夜微候者若宮伯掌授八次八舍注云於微候  
便也則行夜來往御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注備  
周旋謂微候者也

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禁也謂遏止之無刑法

也晨先明也宵定昏也書曰宵中星虛春秋傳曰夜

中星隕如雨先悉薦反注備其至如雨○釋曰

尾中亦得名曰明按三光考靈耀云日入三刻為昏

不盡三刻為明昏亦得名星故奔喪云日行百里不

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明見星特

即為夜也如是宵亦得名曰昏昏參中是也亦名曰

夜爾雅云宵夜也然則夜是明之首不通於前宵是

昏之末不通於後也惟夜中之時正一名耳此云禁

晨行者禁宵行者謂在道路中禮志云男女夜行以

燭謂在宮中也晨行宵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

若天子祭天之特則通夜而行故禮記云祀掃反道

鄉為田燭禁夜遊者禁其無故遊者引春秋者莊公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是也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

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夫遂陽遂也鑿鏡屬取

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  
氣也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為玄酒鄭司農云夫發  
聲明盥謂以明水脩滌棗盛黍稷夫方符反或云  
注作棗疏注夫遂至黍稷○釋曰云夫遂陽遂也者  
音同疏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火於日故名陽遂  
取火於木為木遂者也鑿鏡屬者詩云我心匪鑿不  
可以茹彼鑿是鏡可以照物此鑿形制與彼鑿同所

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者漢世謂之方諸  
言取水謂之方諸則取火者不名方諸別名陽遂也  
明者索也日月水火為明水明火是取日月陰陽之  
潔氣也云明燭以照饌陳者謂祭日之且饌陳於堂  
東去明須燭照之云明水以為玄酒者鬱鬯五齊以  
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井水也玄酒與明水別  
而云明水以為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  
以禮運云玄酒在堂亦謂明水為玄酒也先鄭云明  
水滌滌案盛黍稷者滌謂滌也  
**燎** 故書墳為蕢鄭司農云蕢燭麻燭也玄謂墳太  
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衆為

明 ○墳扶云反燎力召反蕢  
大賁客則皆設大燭在門外庭燎在大寢之庭  
故書至為明 ○釋曰先鄭從故書蕢為麻燭者以其  
明 ○墳扶云反燎力召反蕢  
大賁客則皆設大燭在門外庭燎在大寢之庭  
故書至為明 ○釋曰先鄭從故書蕢為麻燭者以其

古者未有麻燭故不從是以禮記少儀云十人執燭  
抱燭鄭云未熟曰燭是知未有麻燭也後鄭云樹於  
門外曰大燭者非人所執也燕禮云甸人執大燭於  
庭不言樹者彼諸侯燕禮不樹於地使人執彼注云  
庭大燭為位廣也此言大燭亦為位廣又樹之於地  
也云於門內曰庭燎者於門內在庭中故謂之庭燎  
庭燎與大燭亦一也其所照為明是以詩庭燎云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謂  
宣王時諸侯來朝之事按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  
桓公始也鄭云庭燎之事按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  
十大載禮文其百者天子禮庭燎所依慕容所為  
以鞶為中心以布纏之飴密灌之若今蠟燭百者或  
以百般一處設之或百處設之若人所執者用  
荆燭為之執燭抱燭曲禮云燭不見跋是也  
**以木鐸脩火禁乎國中** 為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  
用火之處及備風燥 ○中音仲為于偽反下為禁  
皆為同燥素早反又素報反

皆為同燥素早反又素報反

**出**為季至風燥。釋曰云為季春將出火也。者三月昏時火辰星在卯南見是火星出此二月未出故云為季春將出火也。**軍旅脩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竊焉**。鄭

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故為葬之也。

三夫為屋一家田為一夫以此知三家也。玄謂屋讀

如其刑到之到到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

者也。明竊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司烜掌明竊則

罪人夜葬與。竊昌銳反到徐音。軍旅至竊焉。

師氏屋舍中誅則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昂

卦云昂折足覆公餗其刑屋鄭義以為餗美饌三

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與此同

云為明竊焉者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

身竊墮中也。鄭司至葬與。釋曰先鄭以屋為

夫三為屋者謂夷三族解之後鄭不從者夷三族乃

是戰國韓信等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三夷之誅既

亂世之法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鄭知罪人亦

有明刑書於木者見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子產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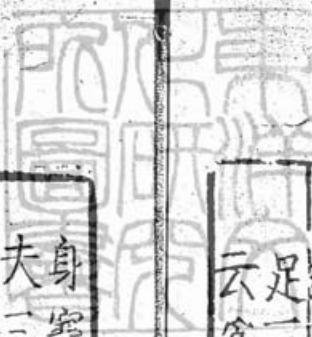
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盜尸諸周氏之

階加木焉注云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而梟之非禮

故書殺以惡黑知明刑者書可知知夜葬者以其同

烜主明火掌夜事既今掌之則罪人夜葬可知故

曾子問云見星而行者惟罪人是夜葬之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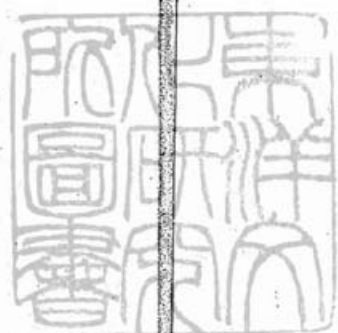
周禮註疏卷第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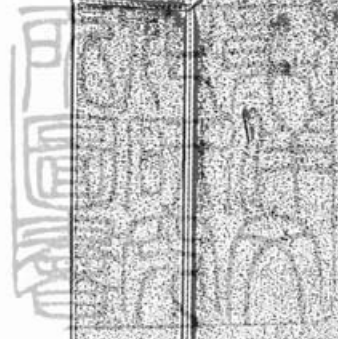
一

周禮

卷三十六

一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